广中医资实〔2016〕10号

# 关于印发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党政管理部门：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突发实验室安全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将突发实验室安全事件对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，确保师生员工的安全，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维护学校稳定。学校修订了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

2016年7月7日

# 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防患于未然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全力确保实验室安全，维持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，防止和处置突发事件，特制订本应急预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"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"的原则，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的人身安全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，应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，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，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。

## 二、制定依据

本预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消防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

坚持"预防为主"和"谁主管谁负责"原则，实行逐级管理，分工到人。主管院长、研究所所长、中心主任负责人，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。

## 四、应急原则

（一）先救治，后处理

（二）先救人，后救物

（三）先制止，后教育

（四）先处理，后报告

## 五、应急措施

（一）易燃操作安全应急预案

1.实验室内严禁吸烟,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是否关上自来水和切断电源。

2.转移，分装或使用易燃性液体，溶解其他物质时，附近不能有明火。若需点火，应先进行排风，使可燃性蒸汽排出。

3.用剩的钠，钾，白磷等易燃物和氧化剂 KMnO4，KClO3，Na2O2 等极易燃易挥发的有机物不可随便丢弃，防止发生火灾。

（二）火警的应急处置预案

1.一旦发生火灾，须边疏散、边灭火并及时报警。

2.首先将火灾现场及附近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,保证人员安全。

3.扑救火灾时，（1）要根据着火的环境和燃烧物质的具体情况，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。如：汽油、煤油、酒精等液体类物资起火时，可用二氧化碳、干粉灭火器或砂土进行灭火，不能用

水；少量容器内起火，可用棉被、麻袋等物覆盖使其熄灭；（2）电器设备起火时，首先切断电源，尽快利用就近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；（3）化学物品起火时不可盲目扑救，根据化学物品的性质和燃烧情况，能用水的用水，不能用水的绝对不能用水扑救。分清情况，要使用相适应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；（4）扑救时，不要忙于开窗，以免加速空气流动，助长火势的蔓延。

4.边扑救边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并报公安消防部门（电话：119）。报告内容有：（1）准确说出发生火灾的地点和部位。（2）简要说明着火物的性质、着火情况、是否有人员被困。（3）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保持电话畅通。

5.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灭火，不能组织未成年人（18 周岁）参加灭火工作。

**（三）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**

1.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，也不可把电器弄湿，若不小心弄湿了，应等干燥后再用。

2.若出现触电事故，周围的人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。分析漏电的程度，如果较为严重，在切断电源后，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，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。

3.遇到人员触电,应及时实施救护,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,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请医生治疗，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。

**（四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**

1.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，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（若眼睛受到伤害时，切勿用手揉搓），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，冲洗后用苏打（针对酸性物质）或硼酸（针对碱性物质）进行中和。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，负责人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。

2.当大量氯气或氨气泄漏，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严重威胁人身安全，应迅速戴上防毒面具撤离现场。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，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，中毒较重者应吸氧；严重者如已昏迷者，应立即做人工呼吸，并拔打120急救。

**（五）剧毒药品中毒应急处置预案**

如发生气体中毒，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，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，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，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。

如发生入口中毒，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，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，再服用牛奶或蛋清，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，然后送医院救治。

**六、**无论在何时何地，当发生危害实验室安全的事故时，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，迅速、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，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发生严重事故，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或报警。

报警 110　　医疗急救 120　　火警 119

三元里校区保卫处值班：　　36585401

大学城校区保卫处监控中心：39358310

大学城校区物业值班：　　39358298

大学城校区物业保安部：　　39357033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：　　39358403

**七、**本应急预案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制订，各学院、研究所、中心实验室要结合各实验室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。凡在事故救援中，有失职，渎职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6 年 6 月 20 日

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